

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陳蔡秀錦

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鍾和憲

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朱家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系爭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及再抗告，原告不服上開113年度重抗字第7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，是系爭裁定已告確定，原告自應依限繳費。嗣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發函通知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通知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05 法官 丁婉容

06 法官 陳永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陳玉芬